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时代光影

股票代码：839463

收购人姓名：常秀云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五路村王圩组***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报告书，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4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7
二、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8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0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4
十、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4
十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时代光影、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视佳、控股股东	指	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视佳	指	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常秀云
股份转让方	指	王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常秀云通过受让王锦持有的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和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的股权，间接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92.73%的股权。
收购人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被收购公司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常秀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4年4月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340321195404*****
住所（最新身份证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五路村王圩组***号
在公司的职务	历任职位：无 现任职位：无
学历	小学
是否拥有或正在办理外国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否
近五年本人工作经历	无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取得怀远县公安局常坟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怀（公）常字2023年134号），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名单

详见下文“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无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股权转让方王锦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王锦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和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常秀云。本次收购完成后，常秀云成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常秀云并未直接受让时代光影公司股份，亦未直接参与时代光影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常秀云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时代光影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亦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时代光影的股份。因

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时代光影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收购时代光影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收购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1	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王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2	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王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3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92.756万人民币	王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个人经纪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关联关系

收购人常秀云女士系股权转让方王锦先生的母亲。本次收购前，王锦先生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秀云女士通过持有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间接收购时代光影92.73%的股权，成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时代光影、时代光影的现有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常秀云女士通过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受让王锦先生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间接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时代光影92.73%的股权，从而实现时代光影的收购。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且本次为间接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二、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时代光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视佳	35,956,000	76.6202	35,956,000	76.6202
北京视佳	7,558,560	16.1069	7,558,560	16.106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309	1,000,000	2.1309
徐良涛	800,000	1.7048	800,000	1.704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8524	400,000	0.8524
其他股东	1,213,000	2.5848	1,213,000	2.5848
合计	46,927,560	100.00	46,927,560	100.00

本次收购前，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持有的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为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持有的全部股份办理限售。

(二) 本次收购前后，天津视佳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锦	650.00	65.00	0.00	0.00
王梓	150.00	15.00	150.00	15.00
邹大为	150.00	15.00	150.00	15.00
张铨	50.00	5.00	50.00	5.00

常秀云	0.00	0.00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后，北京视佳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锦	700.00	70.00	0.00	0.00
王艳	150.00	15.00	150.00	15.00
秦风华	150.00	15.00	150.00	15.00
常秀云	0.00	0.00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常秀云在时代光影间接持股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秀云	0	0	28,662,392	61.08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收购期间也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2023年6月28日，转让方王锦先生（甲方）与受让方常秀云女士（乙方）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天津视佳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署了《股份赠与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1）甲方为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甲方拥有该公司65%的股份，现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65%的股份无偿转让于乙方。

（2）乙方受赠后持有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的股份。

2、保证

（1）甲方保证所赠与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真实出

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 乙方承认《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 2023年6月28日，转让方王锦先生（甲方）与受让方常秀云女士（乙方）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北京视佳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署了《股份赠与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1) 甲方为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甲方拥有该公司70%的股份，现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70%的股份无偿转让于乙方。

(2) 乙方受赠后持有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份。

2、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赠与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 乙方承认《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接受赠与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时代光影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公司或其子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	------	------	------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			
公司	王锦	2021年7月15日，时代光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7月6日，时代光影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王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公司	王锦、天津视佳	2021年9月1日，时代光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两笔流动资金贷款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代光影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时代光影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时代光影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时代光影2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
公司	王锦	2022年7月18日，时代光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公司	王锦	制片服务	交易100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时代光影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天津视佳为时代光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质押的250万股时代光影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8日解除质押登记。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

动资金贷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和2022年11月1日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王锦先生对公司的担保责任随上述两笔借款主债权履行完毕而解除。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向时代光影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7月29日，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将1,01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转至该贷款账户，同时，时代光影承诺该款项仅用于支付上述借款及利息，在银行划转前不会挪作他用。因此，王锦先生不会实际承担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向王锦先生采购劳务300万元，接受王锦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等申请授信及融资时提供担保8,000万元，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2023年度与王锦先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与王锦先生承诺，公司与王锦先生之间2023年度不会发生任何交易，预计2023年之后也不会发生交易往来，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常秀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王锦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等事宜，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经确认，王锦先生夫人王欣女士知悉并同

意王锦先生将王锦先生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0元）转让给常秀云女士。

（三）股东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由于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常秀云通过受让王锦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间接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时代光影92.73%的股权，从而实现时代光影的收购。

2023年6月28日，天津视佳召开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增加新股东常秀云；（2）同意原股东王锦退出股东会；（3）同意转让方王锦将其持有的天津视佳6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常秀云，其余三位股东邹大为、王梓、张铨放弃优先购买权；（4）该转让行为生效后，受让方常秀云持有天津视佳65%的股份；（5）同意由王梓担任天津视佳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6）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3年6月28日，北京视佳召开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原股东王锦退出股东会；（2）同意转让方王锦将其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常秀云，股东王艳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转让行为生效后，受让方常秀云持有北京视佳70%的股份；（3）同意由秦风华担任北京视佳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4）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3年6月28日，北京视佳股东秦风华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权声明》：

“1. 本人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 本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反悔。”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为王锦与常秀云签订关于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的《股份赠与转让协议》之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后2个

交易日内，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起至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期间。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常秀云承诺不会对时代光影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十、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方常秀云女士与股份转让方王锦先生系母子关系。根据《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并经常秀云女士和王锦先生确认，本次收购系王锦先生拟重新规划职业路径，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十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801
传真	021-54038271
财务顾问主办人	毛雨、马君涛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永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经办律师	李天宇、张君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洪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矿大厦1121
联系电话	010-64981007
传真	010-64981007-816
经办律师	高健、薛宇航

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方常秀云女士与股份转让方王锦先生系母子关系。王锦先生拟重新规划职业路径，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王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已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本次收购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视佳，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先生变更为其母亲常秀云女士。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

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时代光影的控股股东均为天津视佳，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先生变更为常秀云女士。因常秀云与王锦为母子关系，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对被收购人的控制权的变更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时代光影控股股东均为天津视佳，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先生变更为其母亲常秀云女士。本次收购对时代光影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先生变更为常秀云女士。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代光影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时代光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时代光影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时代光影不存在实际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时代光影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时代光影和时代光影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锦之母，本次王锦将其持有的股份赠与收购人，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三) 关于保持时代光影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时代光影的独立性，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保证时代光影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代光影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时代光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时代光影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四）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常秀云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五）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时代光影和时代光影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股份锁定

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持有的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佳”）70%的股权、持有的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视佳”）65%的股权，通过持有北京视佳及天津视佳的股权而控制时代光影92.73%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

（七）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八）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时代光影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九）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 关于改选董事会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改选董事会做出如下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十一) 关于收购人应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应承担义务和责任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时代光影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关于未来任职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未来任职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 关于特殊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特殊条款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交易无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常秀云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时代光影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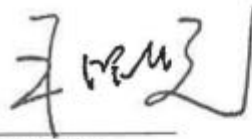
收购人（签字）：
常秀云

2023年6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查验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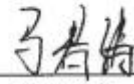


王昭凭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毛雨



马君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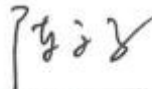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天宇


张君

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6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 名称：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郎家园10号52幢一层01号

电话：010-85175355

传真：010-85175227

联系人：刘美蓉

2.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